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姿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肆仟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壹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㈠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400元、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其10萬元及法定延遲利息，核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；至聲明第3項請求乃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與聲明第1項請求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㈡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起訴時為51

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數額計算，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8萬4000元（＝2萬6400元×12月×5年），加計聲明第3項請求金額1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8萬400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㈢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731元，惟原告前開聲明第1項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1萬1160元（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571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